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

114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實施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成立為推展系務運作，充實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增進會員、師生、系友與校友間之情感聯誼，藉由舉辦教育學術及休閒活動培養專業人才，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管理辦法」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本章程。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於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 第四條 本會受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工智慧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師長之督導，由本系指派指導老師，系主任為當然指導人。
- 第五條：本會宗旨為：
1. 培養本學系學生自治能力與民主素養。
 2. 代表本學系對外溝通，扮演學校與本學系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爭取學生福利，並提升本系形象。
 3. 推動本學系之課外活動及加強與各校系之交流，以豐富本系會員之生活。
 4. 促進人工智慧領域之學術研究。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六條 凡具有本系在學學籍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完成繳費會員與會員畢業享有同等榮譽身分，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友。**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如經退學或轉學，其會員資格自動取消，系會費得依本章程退費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辦理休學會員之會員資格將予暫停，俟其復學並繳附繳費證明後即恢復資格。
- 第九條 如有行為不檢、損及會譽、未遵守本校其他規定及相關法令、為個人或少數人利益嚴重損害他人或團體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且經幹部會議審核，本會得據以將該會員除名，並沒收其會費。

第十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1. 具選舉權並可提議罷免會長、副會長。
2. 參加本會組織、舉辦之各項活動。
3. 享有本會提供各項資源之使用權。
4. 其他約定得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決議及維護本會會譽。
2. 遵守本會各項會議之決議事項。
3. 繳納會費。
4. 其他約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會會友之權利如下：

1. 參加本會組織、舉辦之各項活動。
2. 享有本會提供約定的資源之使用權。
3. 其他約定得享之權利。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長主持會務，會長下設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執行會務，由會員選舉產生，會長遴選副會長搭配提名參選。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為推廣會務，得遴選幹部協助策劃、執行，每屆成員任期一年(即會務執行年度：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選舉與罷免：

1. 本會會長之選舉由指導老師與將卸任會長、副會長舉辦，於每年五月進行公告參選登記及改選，選舉結束後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交接及新任會長實習期間。
2. 本會會長選舉資格，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具有本系學籍的大學部學生
 - (2) 滿足一年以上的本系會員資格，會員資格不得中斷
3.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數較高者當選，如僅有一組候選人，應得全體會員超過二分之一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得票數始為當選。
4. 罷免案須經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提出、過二分之一同意，或班級會議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可提出表決。

5. 罷免案提出後須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過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方為通過。
6. 應於罷免案通過後三週內完成補選及就任。

第十六條 本會幹部如任期屆滿、失去會員資格、主動請辭獲准或遭罷免成則立即予以解任；除屆期卸任外，解任幹部之繼任人選由會長另行選聘。

第十七條 表現優異、服務熱心之會員或幹部，經幹部會議提議並通過審核後得由本會酌予表揚或依本校「獎懲辦法」提出敘獎建議，反之則建議懲處。

第十八條 會長下設活動、文書、美宣、體育、總務、場地、公關等組，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原則上各組設立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各組職務概述如下：

1. 活動組：策劃、執行本會各項活動，協調各組協同作業，網頁資訊更新及維護。
2. 文書組：管理、彙整相關文件資料，各項會議紀錄、文件之擬稿與建檔。
3. 美宣組：活動宣傳資料視覺主題設計、活動場地佈置、活動相關道具製作及本會環境美化。
4. 體育組：策劃與執行本會各項體育活動，管理各系隊運作，通知及聯繫各系隊相關賽事。
5. 總務組：系費管理、編列預算、經費收支結算，財務狀況記錄造冊及定期公布，需要物品採購。
6. 場地組：本會財產之登記、租借、保管與維護事宜，本會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之洽商、租借，器材搬運，支援各組人力調度。
7. 公關組：本會各項活動對外聯絡、對外各項接洽事宜、活動照片/影像之拍攝、製作、上傳與歸檔。

第十九條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員大會，如經會員五十人以上連署或幹部會議決議得召開臨時大會，會長應於一週前陳請指導老師核准後召開。

第二十條 本會定期召開幹部會報，協調工作推行、研討改進事項，必要時得由會長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召開會議須於開會三日前公告事由、議案並通知出席。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籌募：

1. 本會會費為新台幣 3,000 元整，包含新生系服、四學年會費、迎新、送舊及相關活動費用，於新生入學時以現金繳納；如有調整或異動，以學會公告為準。
2. 繳費方式可選擇「一次繳納扣抵 200 元」、或「分期(入學繳交 2,000 元、升四年級前繳清餘款 1,000 元)」方式繳納。
3. 碩博班收費依比例原則折算，一學年為 500 元整(不包含系服相關補助)。
4. 特殊境遇會員經該班導師核實，得以分四期(學年度)繳納系費全額之三分之一。
5. 轉學生之系會費計算方式：扣除新生迎新、系服及相關物品製作費用後依比例原則應繳納金額如下：
 - (1) 一年級上學期新台幣 2,000 元整。
 - (2) 一年級下學期為新台幣 1,600 元整。
 - (3) 二年級上學期為新台幣 1,400 元整。
 - (4) 二年級下學期為新台幣 1,200 元整。
 - (5) 三年級上學期為新台幣 1,000 元整。
 - (6) 三年級下學期為新台幣 800 元整。
 - (7) 四年級上學期為新台幣 600 元整。
 - (8) 四年級下學期為新台幣 400 元整。
6. 經核准得接受個人或團體之贊助。

第二十三條 運用：會費 3,000 元，扣除新生迎新、系服及相關物品製作費用(上限 1,000 元)後，剩餘經費除用於補助當屆新生迎新、送舊等相關活動，將分配四學年支出：

1. 第一學年上學期：20% (新生茶會、活動支出)。
2. 第一學年下學期：8% (活動支出)。
3. 第二學年上學期至第三學年下學期：每學期各 9% (活動支出)。
4. 第四學年上學期：8% (活動支出)。
5. 第四學年下學期：20% (送舊、活動支出)。
6. 剩餘 8%：4%為系隊輔助、4%為行政費用。
7. 若該學期有餘額，當屆會長可保留至下學期活動使用；如當屆會長任期結束尚有餘額，剩餘經費 1/2 將移撥予下一屆系學會使用。

第二十四條 管理：

1. 開立專戶，印信及存摺分別由會長、總務組長保管，領款須檢附相關核報文件、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執行。
2. 總務組得根據學年總預算規劃經費分配，製成預算說明提交幹部會議討論後，呈指導老師、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即為該年度經費支用依據。
3. 由總務組詳列收支明細帳備查，每學期結束前彙整財務報表提交予指導老師審核後公布。
4. 本學會舉辦各項活動須於活動十天前提出申請，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辦理核報作業，通過後始可進行活動。

第二十五條 退費規定：

1. 符合資格(退學或轉學)、且於放棄本系學籍後一個月內檢具本系學生證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退學生需退學證明、轉學需他校/系註冊證明)提出退費申請,經總務組核實無誤則得以核備並辦理退費。
2. 不符上述資格者恕不受理退費。
3. 申請發生時間點依比例計算，扣除行政處理費用後，各學期退費金額如下列：
 - (1) 一年級上學期新台幣 1,560 元整。
 - (2) 一年級下學期為新台幣 1,400 元整。
 - (3) 二年級上學期為新台幣 1,180 元整。
 - (4) 二年級下學期為新台幣 1,000 元整。
 - (5) 三年級上學期為新台幣 780 元整。
 - (6) 三年級下學期為新台幣 600 元整。
 - (7) 四年級上學期為新台幣 400 元整。
 - (8) 四年級下學期為新台幣 0 元整。

第二十六條 會友參加活動補助之規定：

1. 會友得享有會員補助經費半價之金額。
2. 單次參加活動之補助金額上限為 150 元。
3. 活動補助僅限符合會友資格後，享有活動補助三次。

第六章 會議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會員大會、幹部會議、各項活動會議及臨時緊急會議，會議出席人員、內容及決議應有會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每學期於期初舉行會員大會；不定期由會長召開幹部、活動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議之召集應於集會前一週發出通告，並載明會議目的之事項，但緊急臨時會議，不受上述限制。

第七章 修正程序

第三十條 本章程之修訂：

1. 須經本會幹部五分之三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出席會議幹部四分之三決議得修訂之。
2. 由會長提案，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幹部出席、出席會議幹部四分之三決議得修訂之。
3. 由本系主任與指導老師提出，經召開系大會獲出席人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得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會幹部會議討論提議、系大會審核通過後，呈本系備查實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

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2024.6.3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凡具有本系在學學籍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完成繳費會員與會員畢業享有同等榮譽身分，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友。	第六條 凡具有本系在學學籍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完成繳費會員享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會員畢業即為本會之當然會友。	依會員身分認定修訂本條文。
新增： 第十二條 本會會友之權利如下： 1. 參加本會組織、舉辦之各項活動。 2. 享有本會提供約定的資源之使用權。 3. 其他約定得享之權利。	無	根據會友權利修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因新增條文，原條文順序順延遞增。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選舉與罷免： 1. 本會會長之選舉由指導老師與將卸任會長、副會長舉辦，於每年五月進行公告參選登記及改選，選舉結束後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交接及新任會長實習期間。 2. <u>本會會長選舉資格，須滿足以下條件：</u> (1) <u>具有本系學籍的大學部學生。</u> (2) <u>滿足一年以上的本系會員資格，會員資格不得中斷。</u> 3.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候	第十四條 選舉與罷免： 1. 本會會長之選舉由指導老師與將卸任會長、副會長舉辦，於每年五月進行公告參選登記及改選，選舉結束後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交接及新任會長實習期間。 2.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數較高者當選，如僅有一組候選人，應得全體會員超過二分之一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得票數始為當選。 3. 罷免案須經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提出、過二分	1. 因新增條文，原條文順序順延遞增。 2. 新增會長選舉資格條文。

<p>選人得票數較高者當選，如僅有一組候選人，應得全體會員超過二分之一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得票數始為當選。</p> <p>4. 罷免案須經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提出、過二分之一同意，或班級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可提出表決。</p> <p>5. 罷免案提出後須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過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方為過。</p> <p>6. 應於罷免案通過後三週內完成補選及就任。</p>	<p>之一同意，或班級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可提出表決。</p> <p>4. 罷免案提出後須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過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方為通過。</p> <p>5. 應於罷免案通過後三週內完成補選及就任。</p>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因新增條文，原條文順序順延遞增。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p>新增：</p> <p>第二十六條 會友參加活動補助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友得享有會員補助經費半價之金額。 2. 單次參加活動之補助金額上限為 150 元。 3. 活動補助僅限符合會友資格後，享有活動補助三次。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新增條文，原條文順序順延遞增。 2. 新增會友參加活動補助條文。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	因新增條文，原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	條文順序順延遞增。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	
<p>第三十條 本章程之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經本會幹部五分之三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出席會議幹部四分之三決議得修訂之。 2. 由會長提案，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幹部出席、出席會議幹部四分之三決議得修訂之。 3. 由本系主任與指導老師提出，經召開系大會獲出席人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得修訂之。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經本會幹部五分之三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出席會議幹部四分之三決議得修訂之。 2. 由會長提案，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幹部出席、出席會議幹部四分之三決議得修訂之。 3. 由本系主任與指導老師提出，經召開系務會議獲出席人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得修訂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新增條文，原條文順序順延遞增。 2. 因應本章程修訂主責單位變更為系大會修訂本條文。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會幹部會議討論提議、系大會審核通過後，呈本系備查實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幹部會議討論提議、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呈請系主任核准實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新增條文，原條文順序順延遞增。 2. 因應本章程修訂主責單位變更為系大會修訂本條文。